

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第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甘肃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拟对农民集体土地实施征收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位置：张家川县张棉驿乡、五星牧场

范围：共涉及10台机组及箱式变电站，具体范围见附图

面积：拟征收土地面积0.3879公顷（5.82亩）

权属：张家川县张棉驿乡东峡村、周家村、盘山村及五星牧场

用途：公用设施用地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依据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张家川新华一期50MW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天发改能源〔2023〕60号）《关于同意变更张家川新华一期50MW风电项目部分核准内容的函》（天发改函〔2024〕54号），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张家川新华一期50MW风电项目。该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此次土地现状调查工作由县政府负责，拟征收土地属地乡镇、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征地范围内土地开展现状调查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本公告期为10个工作日，自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30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张家川县张棉驿乡东峡村、周家村、盘山村及五星牧场予以张贴发布。

2.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3.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该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拟征地范围图

张家川县人民政府
2024年5月17日

